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菲达环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888,473,8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达环保	600526	菲达环保,G 菲达,*ST 菲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霆	邢朝霞
电话	0575-87211326	0575-87211326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电子信箱	dsb@feidaep.com	dsb@feidae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61,478,613.33	12,356,101,874.47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4,918,491.96	4,568,600,626.60	2.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5,831,887.04	1,589,966,671.60	-2.78
利润总额	187,259,368.40	183,769,717.92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47,975.94	126,751,067.22	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843,114.86	117,382,007.69	1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96,495.89	28,407,176.28	-1,45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2.79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2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6	292,832,289	0	无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7	96,627,476	0	质押	1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0,982,9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7,737,700	0	未知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1	7,220,000	0	未知	
曹亮	境内自然人	0.62	5,543,800	0	未知	
姚森	境内自然人	0.49	4,331,500	0	未知	
邹立英	境内自然人	0.47	4,169,450	0	未知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37	3,320,000	0	未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一五零二组合	其他	0.34	3,044,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3 菲达 环保 GN001(科创票据)	132380523	2023-09-04	2026-09-06	200,000,000.00	3.4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47	60.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17	8.4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汪芝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0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3〕2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莹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3-036)。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0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菲达环保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6	菲达环保	2026/8/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1 日-4 日 8:30-11:30、13:30-16:30 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郭霆、邢朝霞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 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6.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5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64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3〕2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莹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3-036)。

5、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7、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 2022 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4 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10%;2024 年新增专利授权量大于等于 65 件。 注:①本计划“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或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07.0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4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为 27.35%;2024 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为 75 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 262 名激励对象中,24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 100%;1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 80%;5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40 万股。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4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吴罕江	董事	31.00	12.40	40%
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共 46 人)		220.00	88.00	40%
合计 47 人		251.00	100.40	40%

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授予部分具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47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 100%。上述人员作为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数量合法、有效。

5、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7、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 2022 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4 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5%;2023 年新增专利授权量大于等于 55 件。 注:①本计划“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或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67.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6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为 16.48%;2023 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为 63 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 47 名激励对象中,47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6.95 万股。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5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6.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汪芝威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00	30%
郭霆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0.00	9.00	30%
赵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0.00	9.00	30%
寿松	副总经理	30.00	9.00	30%
吕自强	副总经理	30.00	9.00	30%
朱叶梅	财务总监	15.00	4.50	30%
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共 251 人)		2113.00	597.45	28.27%
合计 257 人		2278.00	646.95	28.40%

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具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24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 100%;1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 80%。上述人员作为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数量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 257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64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菲达环保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